

深入调查研究，提出真知灼见

陈文森主持座谈会就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征求党外人士意见建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冉 川）12月7日，县委书记陈文森主持召开座谈会，就《中共西阳自治县委关于制定西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征求意见稿）》《县委常委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陈文森同志在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征求意见稿）》征求党外人士代表的意见建议。

县领导陈林、唐应珊、杨玉明、张平、

陈勇、高胜、陈德望参加座谈。

陈文森代表中共西阳县委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长期以来为西阳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他边听边记，不时与大家讨论交流。陈文森指出，大家的发言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就推动我县“十四五”发展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制定，以及全会报告完善提出的意见建议，富有针对性，很有见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整理归纳，积极吸收。

陈文森强调，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坚定信心，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并与西阳工作结合起来、与各自行业领域的特色结合起来，不断巩固发展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希望大家进一步提高参政履职水平和建言资政能力，发挥独特优势，

主动围绕县委政府高度关注、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更多真知灼见，共同推动西阳实现高质量发展。

左文清、冉海燕、黄勇、冯川进、雷勇、冯光、黄涛、吴西杭等我县 22 名与会党外人士踊跃发言。大家聚焦建议、报告、讲话（征求意见稿），并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农业发展、旅游产业、营商环境优化、数字经济等方面建言献策，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不良影响的，由活动举办地国旗主管部门对活动举办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我市将严格执行国旗“晨升晚降”制度

作为统一全市范围内国旗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市政府将如何落实好“实施办法”？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王中表示，我市将严格执行升挂国旗制度、严格执行升旗仪式制度、严格执行“晨升晚降”制度，督促每日升挂国旗场所、工作日升挂国旗场所、节假日升挂国旗场所建立健全国旗升挂制度。

各级各类学校除寒假、暑假和休息日外，将做到每日升挂国旗，有条件的幼儿园参照学校的规定升挂国旗。遇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我市将在开幕时举行升旗仪式，并要求学校在室外举行开学典礼或毕业典礼时，隆重举行升旗仪式，大中小学坚持每周一早上举行升旗仪式。

此外，我市还将严格执行“晨升晚降”制度，坚决纠正少数单位怕麻烦、图省事，只见国旗“早晨升起”、不见“傍晚降下”的错误做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冉 川）12月7日上午，县委书记陈文森主持召开会议，就《中共西阳自治县委关于制定西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征求意见稿）》《县委常委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陈文森同志在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征求意见稿）》，向乡镇（街道）和部门负责人征集意见建议。

陈文森指出，“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新要求和全面迈进新时代的第五个五年规划。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对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迈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具有深远和重大意义。

陈文森要求，要把握重要观点，防止不切实际的提法，多接地气，进一步精炼文字，做到准确无误；要认真阅读研讨，进一步广泛征求和收集意见建议，认真梳理，充分吸纳，抓紧修改，不断完善，力求符合我县实际，更好地指导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陈文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全力推动区域融合、城乡景融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以对外大交通为重点，立足全局、着眼长远，规划编制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以产城景融合为路径，加快建设“两山”实践示范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产城景融合发展示范区，努力把西阳打造成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重要战略支点、全国宜居宜游目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收官大决战，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扎实做好民生改善和安全稳定工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十三五”收好官，“十四五”开好局。

会上，县发改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健委、教委等 20 多个部门和桃花源街道、龙潭、黑水等 17 个乡镇（街道）负责人围绕《中共西阳自治县委关于制定西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征求意见稿）》《县委常委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陈文森同志在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征求意见稿）》中的思路、结构以及目标任务等展开热烈讨论，从生态环境保护、交通建设、生态旅游发展、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县领导陈林、任序江、高胜参加座谈会。

最高检：加大支持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群体诉讼维权力度

新华社北京 12 月 7 日电（记者刘 硕）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7 日在全国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上表示，对未成年人、农民工、贫困群众等民事主体应通过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要加大支持起诉力度，体现司法温度。

将于明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民法典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始终，许多条款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机关将落实民法典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新要求，创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明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检负责人指出，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都对未成年人权益遭受侵害司法救济作出具体规定。检察机关要积极、有效履职，特别是支持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检察机关要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积极开展法律监督，推动治理利用网络、手机应用程序非法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问题。

民法典总则编专设“监护”一节，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了家庭监护职责、国家监护制度。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立足检察办案，通过检察建议、工作协调机制，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紧急情况下对未成年人临时生活照料，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等规定。

最高检负责人介绍，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把“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相关机制以及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检察政策，以立法形式固定下来，并赋予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更重责任和更高要求。检察机关要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与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有机贯通衔接，紧密结合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更好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

我县面向社会考核招聘 11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白凤英）12月4日，记者从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获悉，西阳面向社会考核招聘 11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时间为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6 日，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

据悉，本次招聘主要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部分岗位放宽到 45 周岁）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待考生可报考，其中，对于要求具备教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等招聘岗位，2019 届和 2020 届高校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资格但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其他条件的，可按照“先上岗、再考证”有关规定报考。

你知道如何正确使用国旗吗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办法》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日报》消息（重庆日报记者颜若雯）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对《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解读。“实施办法”于 12 月 3 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悬挂、插置、放置国旗都有具体规范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邹钢介绍，“实施办法”主要有“注重有效管用”“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等特点，“没有追求‘大而全’，突出了‘小而精’，对上位法已有的规定尽量不作重复，一共 26 条。立法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国旗使用，维护国旗尊严，激发公民爱国情感”。

在使用国旗的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春焱介绍，“实施办法”明确了使用国旗的具体规范。在悬挂国旗方面，室内设有主席台或者讲台的，应当悬挂在主席台或者讲台上方，室外悬挂国旗，国旗旗面门幅下沿应当高于地面 2.5 米以上。关于插置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位置，采用垂直或者倾斜的方式，倾斜时旗杆与垂直线的夹角应当在 20 度内。关于放置国旗，可以将国旗置于桌面（台面）正中或者两旁，但是不得被其他物品遮挡。

大型活动中随意丢弃国旗举办者要受罚

随着社会发展，广泛使用国旗成为人

民群众表达爱国情感的重要方式，但是也出现了不规范使用国旗的行为，有损国旗尊严。

邹钢表示，在规范使用国旗方面，对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内容，“实施办法”没有重复规定，但结合重庆实际作了相应补充：一是鼓励公民和组织可以在适当的场所严肃、规范地悬挂、插置、放置国旗；二是禁止以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使用国旗及其图案；三是对实践中使用国旗的主要方式作出了具体要求。

对于实践中一些不规范使用国旗，甚至有损国旗尊严的行为，“实施办法”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例如，在大型群众活动中使用国旗，活动举办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国旗收回点，导致国旗被随意丢弃，并造成

十七个孩子的升旗仪式

12 月 7 日上午，在麻旺镇米旺村小学，孩子们在老师的带领下举行庄严的升国旗仪式。

米旺村小学是一所乡村小学，现有二年级、四年级、五年级、六年级 4 个年级 4 个班，共 17 名学生。长期以来，该校师生每周都无一例外地坚持国旗升旗仪式，让鲜艳的五星红旗飘扬在宁静的校园和乡村大地，使爱国主义精神植根在孩子们的心灵深处，筑牢“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根基。

邱洪斌摄



确保“十三五”收好官 “十四五”开好局